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稽查全区内以商品形式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的文化产品和文化娱乐服务经营活动，稽查文化市场管理政策，法规和规章在辖区内有效执行。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单位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在职实有人数11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0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1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2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278.31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9.79	本年支出合计		57	359.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 计		30	359.79	总 计		60	359.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行； 30行 = (27 + 28 + 29) 行；

57行 = (31 + 32 + ... + 56) 行； 60行 = (57 + 58 + 59) 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9.79	359.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31	278.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8.31	278.3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8.31	27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2	1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	15.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	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	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4	2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2	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59.79	359.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31	278.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8.31	278.3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8.31	27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2	1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	15.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	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	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4	2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2	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9.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278.31	278.31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00	18.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2	17.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06	46.0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59.79	本年支出合计			359.79	359.7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 计			359.79	总 计			359.79	359.7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59.79	359.7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31	278.31	
20701	文化和旅游	278.31	278.31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78.31	27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00	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00	18.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	1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2	17.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2	17.4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1	15.1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	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06	46.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06	46.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14	29.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0	7.00	
2210203	购房补贴	9.92	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3.04	30201	办公费	8.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6.9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5.19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00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83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8			
30302	退休费	8.3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9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7			
人员经费合计		320.75	公用经费合计			3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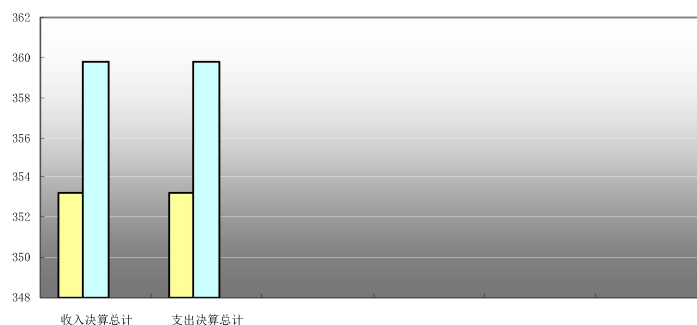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59.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8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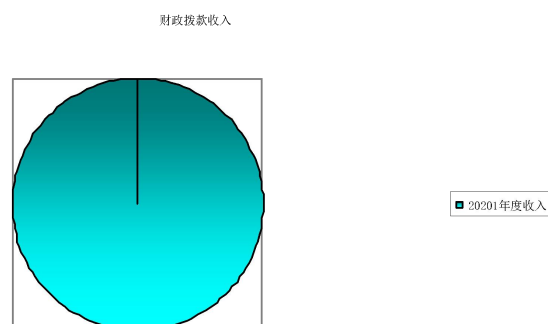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59.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9.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31 万元，占比 77.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占比 5%；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2 万元，占比 4.85%；住房保障支出 46.06 万元，占比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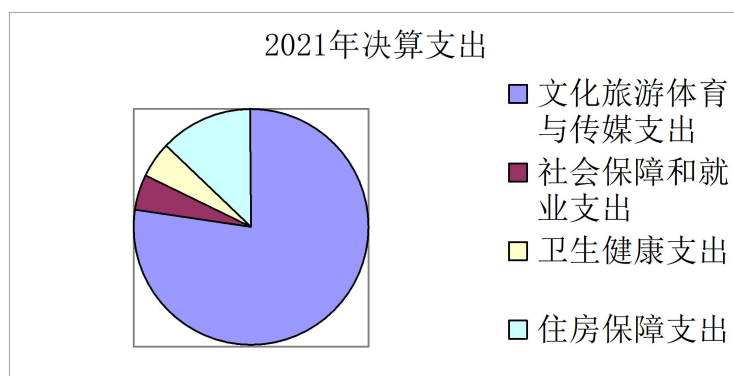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5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31 万元，占比 77.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占比 5%；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2 万元，占比 4.85%；住房保障支出 46.06 万元，占比 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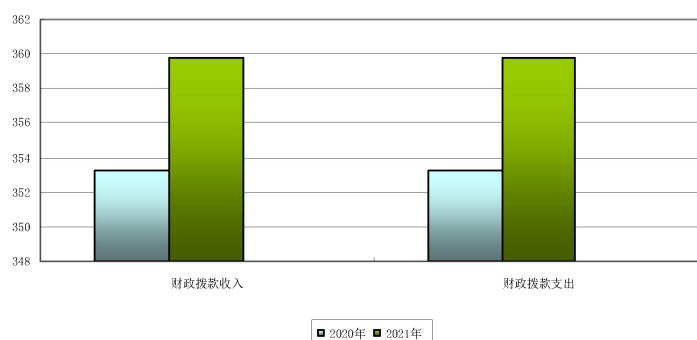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59.79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8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85 %。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59.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

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31 万元，占比 77.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占比 5%；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2 万元，占比 4.85%；住房保障支出 46.06 万元，占比 12.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88 %。其中：基本支出 359.7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31 万元，占比 77.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万元、占比 5%；九、卫生健康支出 17.42 万元，占比 4.85%；住房保障支出 46.06 万元，占比 1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9.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2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

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无因公出国(境)团。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本年度无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其他等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

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比年初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大型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外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及 0 等接待活动 0 万元，主要用于 0 的接待工作 0 批次 0 人次(其中：陪同 0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增加(减少)，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无增加(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无增加(减少)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年初结转和结余。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04 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 3.49 万元，增长 9.83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各类举报案件。
- 二、全力以赴抓安全生产，保障文化市场经营无事故。
- 三、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一、加强市场监管，及时查处各类举报案件。

1、日常巡查落实到位。按照上级业务部门及局党委的工作要求，执法大队始终坚持落实日常巡查任务，确保每月对辖区内各家文化市场经营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不少于一次。2021 年累计出动 2045 人次，检查各类经营单位 2586 家次，其中检查网吧 1156 家次，歌舞娱乐场所 344 家次、游艺娱乐场所 89 家次，影院 138 家次，印刷、出版物经营单位 561 家次，网络文化单位 256 家次，其它文博旅游单位 42 家次。

2、举报和督办案件及时处理。我队以办理 12345 市长专线、城市留言板为基础，坚持节假日值班制度，截至目前共受理 12345 市长专线督办单 397 起，回复 397 起，接到市扫黄办督办案件 3 起、信访投诉案件 12 起、人民网留言投诉件 2 起、国卫复审办督办件 13 起、文明办督办件 8 起，共计回复 38 起，所有举报及督办案件均在第一时间进行查处，并在规定时间范围内及时回复，查处率和回复率 100%。

二、全力以赴抓安全生产，保障文化市场经营无事故。

在文化市场日常执法检查中，我们始终检查“管行业必须管安全”，把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环节抓好抓落实。一是加强日常监管。认真履行行业管理部门职责，积极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专项行动、文明创建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文化经营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做到所有检查必查安全，重点场所每月“回头看”。二是加强宣传教育。6月4日上午，“初心百年，同愿同行”书画展活动在卓刀泉寺举行，我队执法人员在做好内保工作的同时，通过设置宣传咨询点，摆放宣传展板，现场向参展群众发放《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手册》、“消防安全知识宣传”、“请给生命留条通道”、“落实安全生产，抓好疫情防控”、“文明旅游，健康出行”等宣传资料260余册，提高了广大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政策法规的认知水平。三是加强特别时间段的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特别是在两会、五一、中秋、国庆前夕，严格落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措施，重点检查各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消防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经营，着重从消防器材配备、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人员配备、安全制度落实、场地安全管理、消防通道畅通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并建立了文化市场安全隐患台账，对能够当场整改的隐患问题现场纠正，当场整改；不能当场整改的发放限期整改通知书，保证问题排查到位、整改到位，将安全事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确保我区文化市场安全无事故。我队要对安全工作警钟长鸣，随时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一刻也不放松。做到“二不放松”：一是不要看到没有发生安全事故，而对安全生产放松大意；二是不要认为各业主和群众的安全意识提高了，而对安全生产放松大意。做到绷紧“二根弦”：一是安全生产教育宣传这根弦；二是严格执法这根弦。

三、加大执法力度，确保文化市场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1、开展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专项检查。为进一步巩固维护教材出版发行市场正常秩序，净化青少年成长文化环境，切实维护广大学生和家长的权益。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以市场明查暗访为主要手段，辅以网络远程巡查，统筹线上线下同步精准治理，于2021年2月初开展了违规出版发行中小

学教材专项检查。此次检查工作以经营单位集中的湖北省图书出版城以及洪山一小、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周边的出版物经营单位为重点区域，仔细核查各出版物经营单位是否违规发行中小学教材；是否亮证经营；进货单据是否保存完整等。在对省图书批发市场的武汉库苑图书、武汉文乔图书、武汉千业图书、武汉古博图书、武汉中南图书、瑞玉星书店、武汉楚云文化、武汉环宇图书、湖北学府书店、武汉胜丘文化以及武珞路小学金地分校周边的安安文具经营部、太阳鸟文具店等 20 家线下实体书店进行检查时，发现武汉千业图书、武汉古博图书、武汉中南图书、太阳鸟文具店共 4 家单位存在擅自销售中小学教科书的行为。根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普通中小学教材出版发行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中小学教材由新华书店统一归口征订和发行。以上 4 家书店的行为属于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对 4 家书店内的中小学教材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共计 280 余册。

2、深入开展“新风”、“正道”两大集中行动。为进一步落实全区“扫黄打非”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周密部署，精心组织，采取深入源头治理、强化执法监管、推进案件查办的有力措施，进一步推进“扫黄打非·新风”、“扫黄打非·正道”行动深入开展。2021 年 3 月、5 月、10 月三次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区备案运营的 110 家互联网文化单位进行了网上远程勘验及实地检查。勘验以清理含有淫秽色情低俗、赌博暴力、危害社会公德等禁止内容的文化产品为重点，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严厉查处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严厉打击含有“拜金”、“炫富”内容，危害社会风气，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文化产品。经查，辖区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备案企业共有 110 家；其中网络直播表演类企业 18 家、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企 12 家、网络动漫 11 家；已有 60 家企业登记运营的网站已全数关闭；6 家企业登记运营的网站已跳转为赌博网站；其它为游戏产品运营企业。此次行动中，武汉扬程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因提供载有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文化产品，被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因提供载有有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文化产品，被给予罚款人民币两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3、持续推进印刷、出版市场专项治理。执法人员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对全区印刷复制企业进行专项整治反复抽查，从源头进行治理，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印刷政治性有害出版物的情况、严格执行“五项制度”的情况、是否超范围印刷、承印的出版物是否含有国家明令禁止的内容、是否履行印刷委托备案手续等项目。从目前情况看，辖区各印刷企业经营秩序良好，未发现盗印、承印各类非法出版物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我队强化了对出版物经营场所的检查力度，行动以湖北省图书出版城、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黄家湖大学城以及各中小学校园周边为重点，全面清查市场，坚决收缴和查处宣扬淫秽色情、暴力、恐怖、迷信等违法违规内容以及非法出版的少儿出版物；取缔销售非法出版物的游商、地摊和无证照经营者；严肃查处各经营单位违规发行非法出版物的行为。同时在出版物市场检查中加强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切实引导经营者增强守法、诚信、自律意识，全面规范业主的经营行为，确保了辖区出版物市场平稳有序。“秋风”行动中，执法人员检查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武汉理工大学升升学生公寓内的“新生书店（美丽华书业）”时，发现书店内销售两百余类共计6200余册书籍涉嫌为非法出版物。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非法出版物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因该书店涉嫌存在无证经营、销售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目前，执法人员正在对该案件进行进一步的调查处理。“清源”行动中，执法人员在对位于洪山区徐东大街191号武汉青扬城市广场商业办公综合楼栋27层“武汉智北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仓库内存放的《时政热点》、《疫情面试》、《2021 纪委笔试宝典》等共计11类9000余本书籍无书刊号、出版社、版权页等信息，因该公司从事非法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已被给予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4、集中开展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出版

物经营单位集中的湖北省图书出版城以及卓刀泉中学、英格中学、石牌岭高级职业中学以及洪山高中周边的文具店、书店等进行了认真排查。主要排查文具店、书店是否存在违禁出版物及直白描写自杀情节、教唆犯罪、渲染血腥暴力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少儿出版物和有害信息，同时要求各场所经营负责人对此类违禁出版物开展认真自查清理，严厉打击非法出版物及利用互联网传播淫秽色情、恐怖暴力等有害信息的违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检查位于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武汉理工大学升升学生公寓内的“新生书店（美丽华书业）”时，发现书店内销售两百余类共计 6200 余册书籍涉嫌为非法出版物。因该书店涉嫌存在无证经营、销售非法出版物的行为，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处理。后经集体讨论，最终给予该书店罚款人民币两万元的行政处罚。通过系列专项行动，进一步增强了校园周边文化场所经营业主自觉守法经营的意识，为辖区校园周边创造了良好的社会风气，进一步净化了校园周边的环境，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

5、扎实开展国卫复审、文明测评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局系统关于国卫复审、文明测评工作布置会会议精神，切实履行我队职能，强化工作责任，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自 5 月初开始，全面地对辖区文化市场开展了国卫复审、文明测评专项经查工作。全体执法人员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和包点包片责任制，以片区为单位进行不间断巡查，按照“五小行业（小网吧、小 KTV）”卫生复审达标清单、网吧文明测评标准、电影院文明测评标准、实体书店文明测评标准对全区文化场所进行全面监管，同时要求各场所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纠正，确保各场所在国卫复审、文明测评工作中顺利过关。

6、暑期文化市场集中整治。为进一步杜绝网吧违规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现象，营造良好的暑期文化市场环境，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大对辖区网吧市场的监督检查力度。一是切实加大网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在加强日常监管的同时，对全区 117 家网吧实行不定期、不定时的突击检查，特别是要加大对中午、夜晚以及周末的检查力度，严堵

正常执法检查工作上的时间差；二是坚持严管重罚的原则，凡是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的网吧，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绝不姑息，始终保持执法监管上的高压态势，确保其严格依法规范经营。暑期集中行动期间，宾果网咖（金韵店）因接纳未成年人上网，被给予停业整顿 15 天，并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的行政处罚。

7、开展秋季开学护苗行动。为深入开展“护苗·2021”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校园周边文化环境，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结合秋季新学期开学之际，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开展了校园周边文化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中，执法人员对全区中小学周边书刊店、打字复印店、文具玩具店、娱乐游艺场所、网吧等文化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重点检查出版物经营单位经营资质，证照是否齐全，进货渠道是否规范；是否销售侵权盗版教材教辅；是否存在出版物、相关印刷品、放映内容等夹杂“黄暴毒”等有害信息；清查取缔校园周边兜售出版物的无证照店档、游商地摊和娱乐游艺场所；严厉查处网吧接纳未成年人上网等违规行为。同时，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积极主动向文化经营场所负责人宣传“扫黄打非”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其依法经营、守法经营的意识，杜绝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在进行少儿出版物市场检查时，执法人员重点对湖北省图书出版城以及卓刀泉中学、英格中学、石牌岭高级职业中学、洪山一小、洪山二小、鲁巷实验小学一分校、周边的文化场所进行了详细核查，核查发现位于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关西小区康乐苑 1 楼的“小不点文具”销售的《碎玉投珠》、《阿也》等 6 册出版物内涉嫌含有违背社会公德的内容；执法人员现场对其进行了证据先行保存。

8、开展全区文化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娱乐场所依法规范经营，推进文旅行业扫黑除恶、“行业清源”专项整治工作，给辖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安全、健康、有序的文化娱乐环境，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于 8 月中旬至今开展了全区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工作。一是积极开展拉网式清查。将全区娱乐场所划分为四个片区，依据包点包片责任制，全体执

执法人员联合各街道文化站工作人员对全区娱乐场所展开了全面排查，核查证照办理情况，确保全面真实地掌握辖区娱乐场所经营户的基本情况。二是规范有证娱乐场所经营行为，深入清理有害歌曲传播。执法人员深入各文化娱乐场所，重点清理涉政治性、宗教性类、色情低俗、暴力恐怖等有害歌曲，坚决切断传播渠道。同时求各业主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大对歌曲内容的自审自查力度，并告知业主违法有害歌曲的危害与后果，要求业主举一反三，时刻绷紧守法经营这根弦，树立自觉抵制违法有害歌曲的意识。三是组织突击行动，开展联合执法，严肃打击无证经营行为。针对无证经营户利用夜间开业、安装摄像头等方式逃避监管，执法人员积极协调公安、街道等部门和单位内实行错时整治、现场固守、突击行动等措施，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不留死角。截至目前，全区娱乐场所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已组织联合执法行动 9 次，检查娱乐场所 80 余家次，责令停业经营单位 10 余家次，扣押经营设备 90 余台。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单位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文化文化市场管理：反映用于文化执法检查等文化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4.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区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